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60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降低其履职风险，增强对核心管理人才的吸引力与凝聚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公告》。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上述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

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经营方案中对重整投资人投入金额及用途的安排，重整投资人投入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的不超过 2.40 亿元、3.67 亿元资金将作为公司保留及信托包公司的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在重整投资款支付达 18 亿元（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60 日内）后，由金科股份、重庆金科为届时仍有保交楼、保交房资源缺口的公司原项目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支持保交楼、保交房任务的完成。

由于本次申请借款对象为信托包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对其提供专项借款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资助。公司同意本次为陕西金逸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超 1,000 万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周三）15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周四）。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